

##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範圍勘選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林口區麗園國小活動中心二樓

三、主持人：地政局賴科長如慧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說明事項：

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經 106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為辦理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案，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本次座談會。今天召開座談會主要是聽取各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於會中就辦理重劃依據與原因、重劃區位置與範圍、土地使用計畫、重劃負擔方式、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例、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標準、開發效益及預定作業期程等向各位簡報說明，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於簡報後如對市地重劃相關內容有任何意見時，歡迎於會中提出，本府及與會單位將會為您答覆。

六、簡報：詳後附件。

七、座談會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及回覆：

| 問題類型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 綜合回覆   |
|-------|---|--|
| 都市計畫類 | <u>黃○○</u><br>民國 59 年發布實施林口特定區計畫，其他工業區皆已開闢，惟工一至今 106 年才開發，延宕已久造成損失，政府是否有失職。 | 1. 林口特定區計畫於 59 年發布實施，本計畫區於 64 年劃定為工業區，原由內政部營建署主導開發，為因應全球化與區域交通建設所帶來整體環境之變遷，以及國內產業結構之轉型，於 98 年開始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將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提 |

| 問題<br>類型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 綜合回覆   |
|----------|--|--|
|          | <p><u>洪○○</u><br/>本案先前由內政部主導開發，延宕多年未開發造成所有權人損失，請新北市府向內政部爭取補償土地閒置之損失。</p> <p><u>林○○</u><br/>現在開發主體為新北市政府，攸關不公平的部分應該由新北市政府幫百姓爭取，而不是將責任推給內政部。</p>                 | <p>升土地價值，本計畫區規劃 3-1 及 3-2 產業專用區，分別賦予不同的使用項目及類別，3-1 產業專用區劃設於文化北路二段旁，規劃核心產業及商業機能，作為本區門戶。其他皆規劃為 3-2 產業專用區，除核心產業及商業機能外，另允許金屬製造等傳統產業使用。本案都市計畫經過多年努力，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今天為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故辦理本次範圍勘選座談會，後續將擬具重劃計畫書送內政部核定，然後發布實施本區都市計畫，本府將積極辦理重劃業務。</p> <p>2. 本計畫位於內政部頒訂之林口特定區計畫，故屬於內政部營建署之權責，於民國 103 年以前，都市計畫明確載明開發主體為內政部，故土地所有權人所陳本計畫延宕多年未開發造成所有權人損失，應該爭取適當之補償乙案，本府將彙整座談會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意見後轉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p> |
|          | <p><u>黃○○</u></p> <p>1. 華亞工業區容積率已達 300-400%，本案容積率為何僅規劃 210%。</p> <p>2. 林口特定區計畫已經 30-40 年，林口都還有住 1、住 2，A7 站的都市計畫都是住 3、住 4、住 5，請參考 A7 站之規劃，將林口住宅區變更為住 3、住 4。</p> | <p>1.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係由內政部營建署主導，其林口特定區內建蔽率及容積率係考量林口整體環境，若容積率提高則需規劃更多公共設施、供水、供電等，所有權人則需負擔更多之公共設施，所有權人配回之土地面積亦會減少。</p> <p>2. 有關將林口住宅區使用分區變更為住 3、住 4 部分，無涉本重劃案，將</p>  |

| 問題<br>類型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 綜合回覆   |
|--------------------------------|--|--|
|                                |  | <p>轉請內政部營建署作為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之參考。</p> <p>3. 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6 年 8 月 22 日城規字第 1060005046 號函回覆略以：「…重劃區外之林口地區都市計畫請參考機場捷運 A7 之規劃，將住宅區變更為第 3 種住宅區及第 4 種住宅區乙節，業納供目前本部刻正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審議參考。」</p> |
|                                | <p><u>李○○</u><br/>現場重劃區與保護區邊界到哪？</p>   | <p>本案都市計畫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3 次會議審議通過，邊界樁位尚需送主管機關確認，待樁位公告後始得至現場釘樁。</p>  |
|                                | <p><u>陳○○</u><br/>工一重劃區排水問題，是否會使用到保護區土地，將來是納入重劃還是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p>   | <p>本區因水土保持計畫之區內排水需求，需辦理區外聯外水路（侵蝕溝）整治工程，為利重劃工程進行，已納入本計畫範圍。</p>  |
| <p>地上<br/>物拆<br/>遷補<br/>償類</p> | <p><u>光○○○(陳○)</u><br/>區內有許多工廠及倉儲因重劃需搬遷，工廠需要有工廠登記證才能合法搬到其他地方生產，現在符合可以工廠登記的倉庫或空地並不多，就算有也不一定適合使用，且臨時工廠登記證已截止受理，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可以協助區內的廠商。</p> | <p>本府經濟發展局有蒐集工業區土地資訊，倘有工業區土地、廠房需求，可洽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a href="http://www.economic.ntpc.gov.tw/main/index.aspx">http://www.economic.ntpc.gov.tw/main/index.aspx</a>)，以取得工業區土地出租及出售相關訊息。</p>        |

| 問題<br>類型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 綜合回覆  |
|----------|--|---|
|          | <p><b>吳○○(書面意見)</b><br/>自動拆除要拆到甚麼程度?</p>   | <p>有關自動搬遷拆除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8 條及 13 條規定，應於期限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主管機關，並自行清空屋內物品、完成人物搬離及斷水、斷電；如欲自行拆除建築者，亦應於期限內完成，並清除所有廢棄物。</p>                   |
|          | <p><b>黃○○</b><br/>民國 87 年開發林口第三期重劃區，建物有補償，但本計畫 88 年 6 月 12 日以後興建完成之建物不補償，不合理。</p>              | <p>1. 本市自民國 88 年起開辦之整體開發區及一般徵收之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與現行「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所規定內容均相同，基於市府政策一致性，本重劃區之違章建物拆遷救濟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p> |
|          | <p><b>李○○</b><br/>1. 林口三期有補償，這區 88 年 6 月 12 日以後無補償，不合理。<br/>2. 本區可否比照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案地上物補償。</p>  | <p>2. 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案係屬桃園市興辦之開發案，本案無法依循其他縣市之法令。</p>  |
|          | <p><b>李○○</b><br/>房屋損壞翻修就不補償，不合理。</p>  | <p>3. 倘若建築物屬 88 年 6 月 12 日前興建完成，僅部分修建、改建，仍可依前述規定拆分計算救濟金。</p>  |
|          | <p><b>陳○○(書面意見)</b><br/>自治條例為何不能追溯 5 年(土地拆遷補償費)</p>  | <p>4. 另地上物拆遷費用屬重劃共同負擔項目，目前費用負擔係屬預估，後續實際發生經費如有減少，費用負擔會相對減少，配回土地比率就會提高。</p>   |
|          | <p><b>李○○、李○○、陳○○(書面意見)</b><br/>土地補償費(地上物拆遷)：土地開發案已晚進行，88 年 6 月 12 以後不發給不合理，時間太長應有延長幾年才合理。</p> | <p>5.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54552 號函回覆略以：「查旨揭重劃區係屬貴府擬辦市地重劃地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區拆除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係由貴府查</p>                     |

| 問題<br>類型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 綜合回覆  |
|------------------------|--|---|
|                        | <p><b>林○○</b><br/>88年6月12日以後興建完成之建物沒有補償，不合理，本案已延宕多年造成所有權人損失，開發應照顧居民的生活。</p>  | <p>定，爰本案非合法建物之補助應由貴府自行訂定補助標準。」，是以，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仍應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規定辦理。</p>  |
|                        | <p><b>李○○、李○○、陳○○(書面意見)</b><br/>搬遷補償標準：倉儲業不補償不合理，倉儲業也有器具要搬遷，如鐵架搬運設備等，也都需要費用，不補償搬遷費不合理。</p>   | <p>有關工廠設備或機械搬遷相關補償規定，本府將依上述自治條例及救濟標準查估辦理。</p>   |
|                        | <p><b>陳○○</b><br/>林口新市鎮開發案至今47年，內政部不作為，影響人民財產權益將近半世紀。人民權益受損與新北市各重劃案，短短幾年不能相提並論，補助賠償標準不能一體適用，應另立專章或修法(或行政命令規則等)或另立特別專案，以及向中央積極爭取補助款，補償人民受損權益。</p> | <p>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本府將彙整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p>   |
| <p>重劃<br/>工程<br/>類</p> | <p><b>鐘○○、黃○○(書面意見)</b><br/>本人為重劃範圍外之居民，有使用簡易自來水種植農林作物，重劃後無簡易自來水，將影響農作物種植，且重劃後重劃區內外有高低落差，將造成出入問題，請考量周邊沒參與重劃居民之通行及用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重劃區外土地進出通路及用水問題，本府將彙整後轉請工程設計單位及本府城鄉發展局研議。</li> <li>2. 依本府新建工程處106年9月5日新北新土字第1063731933號函回覆略以：「二、…經查現況地形圖，現況199-1地號並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故尚無既有道路復舊銜接之需</li> </ol> |

| 問題<br>類型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 綜合回覆   |
|----------|---|--|
|          | <p><b>吳○○(書面意見)</b><br/>本人等位於南勢埔段 199-1 地號土地一筆緊鄰開發區，長達數百公尺，開發後將無路可達，請設法解決。</p>  | <p>求，倘後續有新增計畫道路需求，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進行都市計畫檢討。…四、…本重劃區已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調佈設自來水管線，後續需求用戶可依相關申請規定向該公司申請用水事宜。」</p>  |
|          | <p><b>陳○○</b><br/>區內有簡易自來水設施，重劃過後若拆除將無水可用，是否可協助銜接自來水供居民使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係依據 106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範圍辦理，重劃工程包含自來水管線工程，重劃完成後區內各宗土地皆可自來水管線使用。</li> <li>2. 依本府新建工程處 106 年 9 月 5 日新北新土字第 1063731933 號函回覆略以：「…本重劃區已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調佈設自來水管線，後續需求用戶可依相關申請規定向該公司申請用水事宜。」</li> </ol> |
|          | <p><b>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內應要求台電將電塔地下化，避免天災造成倒塌。</li> <li>2. <b>(書面意見)</b> 電塔附近水溝改箱涵，上面做單行道，讓道路變寬，以免車禍發生。</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區內電塔，本府將協調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本重劃案時程設計管線位置，俾利將電路鐵塔地下化。</li> <li>2. 針對以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工程設計之相關意見，本府將彙整後轉請工程設計單位研議，納入後續作業之參考。</li> </ol>  |
|          | <p><b>陳○○</b><br/>水不是往北坑溪就是往林口溪，林口溪尚未整治完成，雨水是否會因開發案植覆變少而無法吸收，造成水都往北坑溪與林口溪流，使溪兩岸居民受到影響，請謹慎評估。</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區開發後排水問題，將請本府水利局與工程單位研議，並於重劃作業期間研擬未來林口溪所增加之流量因應對策。</li> <li>2. 依本府新建工程處 106 年 9 月 5 日新北新土字第 1063731933 號函回覆略以：「…經檢討本重劃區開發後，區</li> </ol>   |

| 問題<br>類型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 綜合回覆   |              |              |                |        |                      |                  |        |                        |                    |     |    |
|---|--|--|--------------|--------------|----------------|--------|----------------------|------------------|--------|------------------------|--------------------|-----|----|
|   |  | 內均設置滯洪池，使區內徑流經滯洪後再排放至區外林口溪，且排放量均小於既有流量，故流量不增加，不影響沿岸居民安全。」  |              |              |                |        |                      |                  |        |                        |                    |     |    |
| 重劃<br>土地<br>分配<br>作業                          | <u>江○○○</u><br>本區最小開發規模為何，如果未達最小面積應如何處理。   | 1.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重劃後土地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視各街廓土地使用情況及分配需要於規劃設計時定之，但不得小於畸零地使用規則。<br>2. 本案產專 3-2 都市計畫未訂定最小分配面積，故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3 條之最小面寬規定辦理。<br>本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u>吳○○(書面意見)</u><br>請告知最小街廓面積。   |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1043 1441 1261"> <thead> <tr> <th data-bbox="847 1043 1031 1099">使用規定<br/>使用分區</th> <th data-bbox="1031 1043 1254 1099">最小分配面積</th> <th data-bbox="1254 1043 1441 1099">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47 1099 1031 1178">產專 3-1</td> <td data-bbox="1031 1099 1254 1178">1,000 m<sup>2</sup></td> <td data-bbox="1254 1099 1441 1178">依都市計畫訂定之最小開發規模</td> </tr> <tr> <td data-bbox="847 1178 1031 1261">產專 3-2</td> <td data-bbox="1031 1178 1254 1261">畸零地使用規則所訂定之最小面寬 x 街廓深度</td> <td data-bbox="1254 1178 1441 1261">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3 條規定</td> </tr> </tbody> </table> | 使用規定<br>使用分區 | 最小分配面積       | 備註             | 產專 3-1 | 1,000 m <sup>2</sup> | 依都市計畫訂定之最小開發規模   | 產專 3-2 | 畸零地使用規則所訂定之最小面寬 x 街廓深度 | 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3 條規定 |     |    |
|   | 使用規定<br>使用分區   | 最小分配面積   | 備註           |              |                |        |                      |                  |        |                        |                    |     |    |
| 產專 3-1  | 1,000 m <sup>2</sup>   | 依都市計畫訂定之最小開發規模   |              |              |                |        |                      |                  |        |                        |                    |     |    |
| 產專 3-2  | 畸零地使用規則所訂定之最小面寬 x 街廓深度   | 依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3 條規定   |              |              |                |        |                      |                  |        |                        |                    |     |    |
| <u>陳○○</u><br>請詳細說明畸零地使用規則所規定之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最小面寬。 | 依據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3 條其他使用分區之規定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1585 1441 1944"> <thead> <tr> <th data-bbox="847 1585 1121 1749">開發規模<br/>相關規定<br/>基地面臨<br/>道路情形<br/>(公尺)</th> <th data-bbox="1121 1585 1286 1749">最小寬度<br/>(公尺)</th> <th data-bbox="1286 1585 1441 1749">最小深度<br/>(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47 1749 1121 1816">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td> <td data-bbox="1121 1749 1286 1816">4</td> <td data-bbox="1286 1749 1441 1816">16</td> </tr> <tr> <td data-bbox="847 1816 1121 1883">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td> <td data-bbox="1121 1816 1286 1883">4.5</td> <td data-bbox="1286 1816 1441 1883">17</td> </tr> <tr> <td data-bbox="847 1883 1121 1944">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td> <td data-bbox="1121 1883 1286 1944">4.5</td> <td data-bbox="1286 1883 1441 1944">18</td> </tr> </tbody> </table> | 開發規模<br>相關規定<br>基地面臨<br>道路情形<br>(公尺)   | 最小寬度<br>(公尺) | 最小深度<br>(公尺) |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 4      | 16                   |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 4.5    | 17                     |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 4.5 | 18 |
| 開發規模<br>相關規定<br>基地面臨<br>道路情形<br>(公尺)          | 最小寬度<br>(公尺)   | 最小深度<br>(公尺)   |              |              |                |        |                      |                  |        |                        |                    |     |    |
|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 4  | 16   |              |              |                |        |                      |                  |        |                        |                    |     |    |
|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 4.5  | 17   |              |              |                |        |                      |                  |        |                        |                    |     |    |
|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 4.5  | 18   |              |              |                |        |                      |                  |        |                        |                    |     |    |

| 問題<br>類型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 綜合回覆  |
|---|--|---|
|   | <p><u>周○○</u><br/>土地面積小又是持分土地，以後合併分配拿回持分土地，會有爭議。若無法配地領現金補償，價格為何？</p> | <p>1.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之；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得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p> <p>2. 另依同辦法第 53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之土地面積未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而不能分配土地時，本府應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其重劃前原有面積按原位置評定重劃後地價發給現金補償。重劃前後地價，將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委請估價師查估，並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都市計畫考量產業型態訂定產專 3-1 及產專 3-2，且產專 3-1 已定有 1,000 平方公尺最小開發規模之限制，但小地主權益也要照顧，倘若產專 3-1 原位次之地主未達最小分配面積，仍可調整至產專 3-2 分配土地。</p> |
| <p><u>林○○</u><br/>面積較小之土地，重劃後要與人合併為共有，日後共有的土地將不利使用，請政府要替我們解決。</p> |  |   |
| <p><u>何○○</u><br/>產專三之二希望比照產專三之一，有最小面積規定。</p>                     |  |   |



| 問題<br>類型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 綜合回覆  |
|---|--|---|
|   | <p><u>何○○</u><br/>區內土地有許多是繼承下來再買賣的，持分面積都不大，不同筆土地持分是否可合併分配土地？</p> | <p>1.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但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有數宗土地，其每宗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除依第 22 條規定辦理外，應逐宗個別分配；其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按應分配之面積較大者集中合併分配。但不得合併分配於公共設施用地及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故若符合以上規定者，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p> <p>2. 若所持有土地未達區內所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可於指定期限前向以書面本府申請合併分配。</p> <p>3. 礙於法令無法逕行將不同筆土地持分個別拆分後合併分配土地。</p> |
| <p><u>吳○○(書面意見)</u><br/>請同意地主可將數筆土地分配同一區塊。</p>  |  |   |
| <p><u>陳○○</u><br/>本人有南勢埔段頭湖小段及小南灣段頂福小段土地，是否可合併分配土地。</p>                                       |  |   |
| <p><u>陳○○</u><br/>1. 土地所有之面積及現況是分別在不同地號上，那如何申請以後合併呢？<br/>2. 夫妻土地可到時為了較有效土地面積大小之利，能辦及早合併嗎。</p> |  |   |
| <p><u>林○○</u><br/>公共設施有規劃電塔及變電廠，是否會增加重劃負擔，影響居民權益，應審慎考量。</p>                                   |  |   |
| <p><u>林○○</u><br/>土地實際分配比例未明確說明。<br/><u>陳○○</u><br/>建地較一般土地公告現值高，是否建地可以分回較多土地。</p>            |  |   |

| 問題<br>類型 | 提問人及發言內容  | 綜合回覆   |
|----------|---|--|
|          | <p><u>黃○○、黃○○、黃○○</u><br/>本人土地位於文化北路旁，未來土地是否為原地分配。</p>        | <p>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p>  |
|          | <p><u>謝○○</u><br/>重劃前為共有土地，重劃分配是否為原地分配。</p>                   |  |
|          | <p><u>陳○○</u><br/>政府有時段禁止所有權移轉，請政府能及早通知公布。</p>                | <p>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原則會於地上物補償公告期間及土地分配期間辦理禁止移轉公告，並及早通知公布知悉。</p>            |
| 其他       | <p><u>吳○○(書面意見)</u><br/>請告知開發工作流程：如補償費發放時間、原住戶搬遷時間、完工時間等。</p> | <p>本案預定於 107 年 1 月~2 月期間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重劃說明會，屆時將與各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詳細之時程，107 年 2 月~3 月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並自拆遷補償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搬遷，後辦理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期間進行土地分配作業，屆時亦會辦理說明會與所有權人詳細說明，本案如進行順利，預計將於 110 年完成。</p> |
|          | <p><u>楊○○</u><br/>請提供本案辦理預定進度表，供所有權人可以瞭解明確的時間，使本案得順利完成。</p>   |  |

#### 八、會議結論：

- (一) 本次座談會為重劃範圍勘選座談會，主要為說明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規定、市地重劃預估負擔比例等及一併說明拆遷補償規定，後續配合重劃作業階段，召開重劃計畫書說明會及土地分配說明會，向土地所有權人就各階段執行事項詳加說明。
- (二) 本次範圍勘選座談會會議紀錄將於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專案網站公告。

(三)若土地所有權人對市地重劃之內容或相關個別問題，可來電或親洽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九、其他宣導事項：

為利後續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有異動變更者，請儘速向本府地政局重劃科辦理資料更正。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419~3422、3564

◆傳真：02-2960-6839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

十、散會：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

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